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19 年度，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审核、监督作用，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责，对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内部控制评价、外部审计机构聘任、关联交易、会计政策变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资产报废处置等方面工作进行审核并发表相关意见或建议，对促进公司内部控制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现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人员组成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独立董事张文君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会计专业资格）、公司副董事长李永进、独立董事陈曦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对年度报告、内控评价报告、聘任审计服务机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报废处置、会计政策变更、关联交易、购买理财产品等事宜进行了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出席会议情况			相关决议	表决结果
	张文君	李永进	陈曦		
宁夏建材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出席	出席	出席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吴忠赛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与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全票通过
宁夏建材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出席	出席	出席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对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全票通过

宁夏建材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出席	出席	出席	审议并通过《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全票通过
宁夏建材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出席	出席	出席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全票通过
宁夏建材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出席	出席	出席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建材“善建公益”基金捐款的议案》	全票通过
宁夏建材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出席	出席	出席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全票通过
宁夏建材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出席	出席	出席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聘请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聘请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全票通过
宁夏建材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出席	出席	出席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固原市六盘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资产报废处置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全票通过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一) 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的履职情况

1. 在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式进场前，审计委员会于 2019 年 1 月 8 日召开审计沟通见面会，与年审会计师商议确定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计划，并审议通过公司编制的 2018 年度未经审计

的财务会计报表，认为：（1）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编制，基本符合财政部及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2）公司编制的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基本能够反映公司 2018 年底财务状况、2018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3）审计委员会将督促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待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将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再行审阅。

2. 审计委员会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召开会议，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第二次审阅，并出具了以下审阅意见：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编制，符合财政部及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8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能够反映公司 2018 年底财务状况、2018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3. 审计委员会于 2019 年 3 月 8 日召开七届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底财务状况、2018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情况，同意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公司 2018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核。

（二）内部控制监管方面的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于 2019 年 3 月 8 日审议并通过《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资产减值及资产报废方面的履职情况

1. 审计委员会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对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

司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2. 审计委员会于2019年11月2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固原市六盘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资产报废处置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固原市六盘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六盘山公司”）所在地政府为贯彻落实国家“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要求六盘山公司对资产范围内所有房屋和设施设备进行拆除；本次对上述拆除资产进行报废处置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报废处置事项。

（四）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方面的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于2019年11月2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本金不存在风险。同意本次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

（五）会计政策变更方面的履职情况

根据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8日、2019年4月16日、2019年8月9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上述规定执行的，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规范公司关联交易方面的履职情况

本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审议并通过关联交易议案4项，分别是《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吴忠赛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与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关

联交易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中国建材“善建公益”基金捐款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审计委员会通过听取汇报、询问等方式了解相关情况，认为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在吴忠赛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与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中，交易价格是根据政府部门出具的行业标准指导价、招标、市场比价、关联方提供给非关联第三方的价格等为依据确定，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合理，交易对方财务及经营运行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是为了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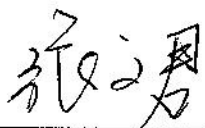
（七）审计机构聘任方面的履职情况

1. 审计委员会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聘请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聘请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公司提供了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相关咨询业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该事务所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内部管理业务流程较为熟悉，能够按照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按时向公司出具年度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同意本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事务所为本公司提供 2019 年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财务审计费用不超过 8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不超过 30 万元。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张文君

李永进

陈曦

2020年3月19日

（此页无正文，为《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张文君


李永进


陈曦

2020年3月19日